

## 加拿大雙語教育（上篇）-以安大略省為例

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

1867 年加拿大憲法明訂英語、法語為兩種官方語言，並於 1969 年頒訂官方語言法 (Official Language Act)，以落實執行相關法令，鼓勵各政府機關及私人機構同時併用英、法語兩種語言。

加拿大是實行聯邦制、君主立憲制及議會制的國家，由十個省 (province) 和三個地區 (territory) 組成。根據加拿大憲法，省政府對各級教育負有專屬責任。聯邦層級沒有設置教育部，加拿大的三個地區（育空地區、西北地區和努納武特地區）沒有與各省相同的憲法地位，故受聯邦政府直接控制。由於教育體制以地方分權為主體，各省的經濟實力與語言文化背景不盡相同，故各省的教育體系及教育措施也不同。安大略省（以下簡稱安省）是加拿大人口最多的省份，其雙語教育政策由《教育法》及其他政策支持，目的在提升法語和英語的平等使用，並提供多樣化的教育模式。

加拿大的雙語教育政策始於 1960 年代，主要目的是促進法語和英語的平等使用，特別是在非魁北克省的地區。隨著沉浸式課程 (French Immersion program) 的推廣，越來越多的學校開始提供法語教學，目的在提高學生的雙語能力。

根據 2021 年的統計資料，約有 160 萬加拿大人參加過法語沉浸式課程，其中很多是母語非法語的兒童，這表明雙語教育在各省的廣泛接受度。

2021 年，將近 70 萬名母語非法語的學齡兒童正在或曾經參加法語沉浸式課程，這相當於每六名 5 至 17 歲的學童中就有一名 (16.9%)。

母語非法語的學齡兒童參加或曾參加法語沉浸課程的比例，以在紐布朗斯維克省 (New Brunswick) 的 37.3% 和愛德華王子島省 (Prince Edward Island) 的 28.6% 較高，而以亞伯達省 (Alberta) 的 10.1% 和沙士卡其灣省 (Saskatchewan) 的 10.1% 較低。(註 1)

以下就安省的雙語教育政策、實施方法、教師養成與資源分配等方面做一說明。

### 一、 教育政策與規範

安省為加國最大省份，該省以《教育法》(Education Act)(註2) 規範教育，但未明確詳細說明雙語教育框架，此法授權省內各教育局根據其轄區需求建立雙語教學的計畫。係將該省與雙語教育相關的機構及法規明列如下：

(一) 安大略省語言教學委員會 (Languages of Instruction Commission of Ontario, 以下簡稱為 LOICO) 為教育相關諮詢機構，處理與語言教學相關的事務，並促進各教育局與省教育廳之間的溝通。LOICO 是中立第三方，幫助確保少數語言族群的語言權利在安大略教育系統中得到保護和維護。安大略省語言教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

解決與少數語言教學相關的爭議

就涉及少數語言教育的問題向教育廳長提出建議

為教育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少數語言教學的指導

(二) 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 (Policies for 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FSL)) 概述安大略省第二語言(法語)課程的相關政策。(註3)

(三) 加拿大《官方語言法》(Official Languages Act) 促進英語和法語使用者「語言權利」(linguistic rights)，並強化聯邦政府機構使用雙語的義務，因而鼓勵各省教育廳提供少數語言教學。(註4)

(四) 《加拿大-安大略協議 2020-2023》(Canada-Ontario Agreement) 是一項關於少數語言和第二官方語言教學的合作框架。該協議的目標是為安省的學習者提供法語教育的機會。(註5)

## 二、雙語教育實施做法

關於每種語言的教學比例，安省教育廳提供指導方針，但允許各教育局靈活性執行。例如，渥太華天主教學校教育局 (Ottawa Catholic School Board, 以下簡稱 OCSB) 提供雙語幼兒園，學生在法語和英語中平等參與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

安省教育廳於 2013 年發布安省幼兒園至 12 年級學校法語作為第二語言架構《A framework for 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Ontario

schools》(註6)

此架構呼籲學校加強法語作為第二語言 (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以下簡稱 FSL) 課程, 明確列出安省 FSL 的願景和目標, 並提供指導原則和策略, 摘要概述如下:

課程期望: 在 3 年級或 4 年級開始學習英語的學生, 預期在 3 至 8 年級之間達到 2006 安省課程綱要, 1 - 8 年級: 語言科目 (The Ontario Curriculum, Grades 1 - 8: Language, 2006) 中列出的課程期望。

課程選擇: 在小學階段完成沉浸式法語課程的學生, 可以選擇在高中階段進入擴展或沉浸式法語課程。如果高中僅提供核心法語課程, 那麼在中小學階段已參加擴展或沉浸式法語課程的學生, 欲選擇核心法語課程的適切性, 應予以特殊考慮。

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學生在法語學習上能夠獲得充分的支持和資源, 實現其學術發展潛力。

以 OCSB 為例, 提供雙語幼兒園, 學生在法語和英語中平等參與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且 OCSB 學校中 4-9 年級學生均須參加核心法語課程。

以下概述安省三種課程-核心法語 (Core French)、擴展法語 (Extended French) 和沉浸式法語 (Immersion French) 課程所需的教學百分比。

#### (一) 幼兒園及中小學階段

1. 核心法語: 作為基礎課程, 所有英語小學 4 至 8 年級學生必修「核心法語課程」, 4 年級的學生必須每年接受法語教學, 並在 8 年級結束前至少累積 600 小時的法語教學。一旦開始進行核心法語教學, 該課程必須持續直到 8 年級。
2. 擴展法語與沉浸式法語: 各教育局可根據轄區需求和資源選擇提供「擴展法語」或「沉浸式法語」兩種課程。因為在英語學校中規定法語為必要學習科目, 學生可以選擇不參加核心法語課程, 而改選擴展或沉浸式法語課程其中一種。

(1) 擴展法語課程: 法語必須佔每個年級總教學時間

的 25%，並且在 8 年級結束時提供至少 1,260 小時的法語教學。該課程必須包括以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法語課），並至少學習一門以法語授課的其他科目，這些科目必須從以下選擇：藝術、社會研究（1 至 6 年級）或歷史與地理（7 至 8 年級）、數學、科學與技術，以及健康與體育。擴展法語課程的入學點和授課時數在不同學區之間有所不同，以便更靈活應用在課程執行。

(2) 沉浸式法語課程：法語必須佔每個年級總教學時間的 50%，並且在 8 年級結束時提供至少 3,800 小時的法語教學。沉浸式課程必須包括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並至少學習兩門用法語授課的其他科目，這兩門科目必須從以下選擇：藝術、社會研究（1 至 6 年級）或歷史與地理（7 至 8 年級）、數學、科學與技術，以及健康與體育。雖然法語沉浸式課程通常為 1 年級開始，但許多學校採取從 1 年級開始進行沉浸式課程直到在 3 或 4 年級，所有科目均使用法語教學（即 100% 的總教學時間），之後學生才開始學習英語，再將英語的教學逐步延伸至其他科目。到 8 年級結束時，學生的英語授課時間可能達到 50%。教育局可以選擇在不同的年級開設擴展或沉浸式法語課程。

## (二) 高中階段

在安省，完成高中畢業需要獲得 1 個 FSL 學分（110 小時），可以來自下列 3 個 FSL 課程中的任何一個。

1. 核心法語：9 和 10 年級提供學術課程、應用課程和開放課程；11 和 12 年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和開放課程。
2. 擴展法語課程：9 和 10 年級提供學術課程，11 和 12 年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學生需累積 7 個法語學分，其中 4 個為 FSL 課程，3 個為其他用法語授課的科目。如果

學生滿足這些要求，學校可以頒發擴展法語證書。

3. 沉浸式法語課程: 學生將法語作為一門科目學習，並且法語作為兩門或更多其他科目的授課語言。9 和 10 年級提供學術和應用課程，11 和 12 年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和開放課程。學生需累積 10 個法語學分，其中 4 個為 FSL 課程，6 個為其他用法語授課的科目。如果學生滿足這些要求，學校可以頒發沉浸式法語證書。

### (三) 大專院校

雙語教育的實施通常取決於各個學校的課程設計。一些英語大學提供法語課程和法語專業，並在某些課程中使用法語進行教學。根據統計，許多年輕成年人能夠用法語進行會話，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他們在幼年和青少年時期接受的法語沉浸式教育。

總體而言，加拿大的雙語教育政策在各教育階段都有所體現，並且隨著政策的發展和社會需求的變化，這些做法也在不斷調整。各個階段的教育體系均致力於提高學生的雙語能力，促進文化的多元與交流。

## 三、教師養成與資源分配

- (一) 雙語教育者的培訓: 安省為雙語教育者提供多種預備和在職培訓計畫，針對招募和續任法語教師的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渥太華大學 (University of Ottawa) 提供專門針對法語作為第二語言 (FSL) 的教師培訓課程，幫助教育工作者掌握雙語教學所需的技能。
2. 2023 年發布的安省教育廳新聞 (2023 年 9 月 7 日-安省擴大法語教師培訓名額(註 7))。這些措施旨在提升安省境內法語教師的供應。希望解決全國法語教師短缺、招募和留住合格的教育工作者，並縮短內部培訓教師的認證時間。
3. 安省公立學校教育局協會 (Ontario Public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 提供基於研究的策略和建議，以幫

助招募和留住合格的法語教師。鼓勵教育局向該組織申請補助，以滿足人力資源需求。(註8)

4. 在職培訓方面，安省各個教育局具體的評估機制相異，但大多強調評估課程和提升雙語課程的成效。以 OCSB 為例，該教育局著重於提供教師雙語教育法的專業發展。該教育局為第二語言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機會，使教師能夠獲得神經語言學教學法 (Neurolinguistic Approach to Language Instruction) 的認證，如同臺灣部分大學中採用的神經語言教學法，並進行法語鑑定文憑 (Diplôme d'é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簡稱 DELF) 的管理和評估。(備註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和大葉大學等，在外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或心理學相關課程中引入神經語言教學法。) DELF 是由法國教育國際部 (Franc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開發的法語考試，被國際認可，旨在評估非母語人士的法語技能。DELF 考試分為五個等級，範圍從 A1 到 C1。考試由四個部分組成：閱讀理解、寫作、聽力理解、口語表達。
5. 外籍教師在雙語教育課程中的聘用：在安省的公立學校任教，教育工作者必須獲得安省教師學院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簡稱 OCT) 的認證 (註9)，這涉及滿足特定的教育和語言能力要求。雖然通常要求持有永久居留權身份，但對於持工作簽證 (work visa) 的教師，若能獲得必要的認證，也有相應的教學途徑。

## (二) 資源分配：資金與設備

安省教育廳向各教育局提供有關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支持經費 (Intervention funding) 的指導原則，這些經費通過核心教育資金 (Core education funding) 進行分配。此支持經費是指定用途，必須用於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少數語言教育與第二官方語言教學協議》 (Canada-Ontario Agreement on Minority-Language Education and Second Official-Language Instruction) 的條款進行支出。這項針對性

的經費補助目的在支持教育局與學校持續努力，確保以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項目能以促進學生信心和熟練度的方式參與和支持學習者，並為教育工作者提供強有力的支持，鼓勵課程設計和創新。

以 OCSB 為例，該局從安省教育廳獲得補助經費支持其雙語教育，儘管每年的具體分配百分比有所不同。2024-2025 財政年度，OCSB 的總預算為 7.169 億加元，用於包括雙語教育的各類項目。此外，省教育廳提供課程指導、培訓計畫和顧問等資源，以協助開發和評估雙語項目。OCSB 設有兩名法語顧問，負責支持和教師專業發展，監督安省教育廳撥給教育局以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經費部分，並與多個機關團體合作（如教育廳、第二語言教師專業協會、教育學院及其他安省教育局），以提供資源、專業指導和豐富文化活動的資金支持。

在 2024-25 學年，由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少數語言教育與第二官方語言教學協議》的經費增加，所有類別的經費都因而增加。這筆額外經費的一部分目的是支持新擴展的 FSL 計畫的發展。

上述法語作為第二語言的經費是根據 FSL 課程的入學人數分配給教育局，根據學生人數比例來確定所獲得的經費數額。

此外，安省教育廳也向四個地區提供補充經費（supplementary funding），以便這些地區可以加強採用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框架（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of Languages，簡稱 CEFR）的能力，並培訓教育工作者來管理和評估 DELF 考試，該考試對 12 年級學生至關重要。DELF 考試是安大略省法語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些補充資金由四個教育局管理，這些教育局也被稱為「銀行教育局（banker boards）」，負責監督各別地區的項目和資源採購。

**撰稿人/譯稿人：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安省資料主要由渥太華天主教學校英語教育局（OCSB）提供，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翻譯編輯整理。**

註 1. 加拿大統計局 <https://www12.statcan.gc.ca/census-recensement/2021/as-sa/98-200-X/2021018/98-200-X2021018-eng.cfm>

註 2. 安省教育法（R.S.O. 1990, c. E.2）  
<https://www.ontario.ca/laws/statute/90e02>

註 3. 安省第二語言（法語）政策（Policies for 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FSL)）

<https://www.ontario.ca/page/french-second-language-ontario-school>

註 4. 官方語言法（Official Languages Act） <https://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news/2023/06/backgrounder--details-on-the-modernization-of-the-official-languages-act.html>

註 5. 加拿大-安大略協議 2020-2023（Canada-Ontario Agreement 2020-2023）

<https://files.ontario.ca/edu-canada-ontario-agreement-minority-language-education-2020-2023-en-2022-12-29.pdf>

註 6. 安省幼兒園至 12 年級學校法語作為第二語言架構（A framework for 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Ontario schools） [https://files.ontario.ca/edu-1\\_3/edu-framework-french-second-language-en-2021-11-18.pdf](https://files.ontario.ca/edu-1_3/edu-framework-french-second-language-en-2021-11-18.pdf)

註 7. 安省教育廳新聞連結- 2023 年 9 月 7 日-安省擴大法語教師培訓名額

<https://news.ontario.ca/en/release/1003471/ontario-training-more-french-language-teachers>

註 8. 安省公立學校教育局協會（Ontario Public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網站

<https://fslresources.opsba.org/high-yield-recruitment-strategies/>

註 9. 安省教師學院（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OCT）認證規定

<https://www.oct.ca/becoming-a-teacher/internationally-educated-teachers>